附件1

天津市体育系统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抽查大类 | 抽查事项 |
| 1 |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|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情况：  1.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；  2.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。 | 市区两级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区两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382号）第三十一条 |
| 2 | 彩票代销工作管理 | 体育彩票代销者是否存在下列行为：  1.委托他人代销体育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体育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；  2.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  3.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  4.向未成年人销售体育彩票的；  5.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体育彩票的。 | 体育彩票代销点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体育局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
| 3 | 公共体育场馆控烟管理 | 公共体育场馆是否存在下列行为：  1.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；  2.未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；  3.未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；  4.未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；  5.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烟缸等于吸烟有关的器具；  6.未对在禁止吸烟场所、区域内吸烟者予以劝阻。 | 市区两级公共体育场馆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区两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 |
| 公民个人在公共体育场馆是否存在下列行为：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为。 | 公民个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区两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《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 |
| 4 |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 |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情况：  1.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； 2.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。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 |